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21 号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2月12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,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你公司股份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,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,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。2022年3月1日,你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。

2022 年 12 月 31 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显示,截至公告日,你公司实际回购成交总金额为573.24万元,较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存在较大差异。2023年1月17日,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回购相关议案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,第2.1.5条,第7.7.1条和本所《上
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2月17日